

网上散布不实信息 罚！

本报讯(褚学彬 记者 张培农)日前,宿松县公安局快速处警,先后查处两起网上散布不实信息案件。

1月31日下午,宿松县公安局民警发现有网民在新浪微博发布:“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某高三8班的老师在这紧要关头竟然提前开课!!!……”的信息,并配有一张“高三8班(114人)”班级微信群上课通知的截图。截图内容为:“虽然疫情防控形势很严峻,但学习成绩更重要,决定高三八班在正月初八提前开学。”通过调查,网民孙某(16岁,男,九姑乡人)收到同学徐某微信发给他的一张聊天截图,在没有询问截图的来源和核实截图信息真假的情况下,自认为这是宿松县某高中班主任向家长所发的提前开学的通知,便擅自将截图发到自己的个人微博。网安民警对孙某进行教育训诫,责令监护人加强教育监管。事后,

孙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迅速将微博删除并发布致歉声明。

2月1日上午11时许,民警在宿松洲头地区的微信群内发现一段视频,视频中一辆救护车旁边有两名身穿白色防护服的医护人员,该段视频内配有“坝头街上、坝头街上,隔离、隔离查出来了”的话外音。经核查,该视频中的内容系宿松县洲头乡官洲村村民郑某的孙子因扁桃体发炎引起发烧,其家属拨打120进行急救治疗的视频。该视频已在一定范围内多次被转发,引发周边群众对疫情的恐慌。

经调查:该视频系洲头乡下夹村村民邓某(20岁,男)在去药店买药时,随手拍摄并发送至其微信亲友群内,后被其亲友转发到其他群进行扩散。邓某的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对此,宿松县公安局给予邓某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回家途中偶遇大火

本报讯(张靖 记者 张培农)1月29日上午,桐城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民警在结束防疫工作回家途经某小区时,发现小区楼房高层处浓烟滚滚,疑似发生火灾。

情况紧急,民警一边拨打110请求支援,同时冲入该单元楼内,一口气跑上14楼,发现3号房内不断有

紧急处置化解险情

浓烟冒出,在大声呼叫敲门后,始终无人应答。民警立刻挨家挨户敲门将楼上楼下住户全部疏散,并与随后赶到的其他民警以及消防员共同将房间内明火扑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了解,此次火灾是室内电线短路引发,当时户主并不在家中。

防疫一线的“暖心夜宵”

本报讯(陈星 记者 唐飞)2月2日晚上8点,宿松县趾凤乡柏树桥防疫检测点来了一部小车,车主贺顺义下车后打开后备箱,抱着一个大电饭锅和开水瓶走进了值班板房。

“各位值班太辛苦了,我做了点手擀面和生姜红糖水,给大家暖暖身子”说完,车主就给值班人员装面、倒红糖水。“考虑得真周到,还有香菜、葱等配菜,感谢!驱寒暖胃更暖心!”、“一杯生姜水让我浑身都舒服多了”值守人员向前来慰问的车主表示感谢。送完柏树桥卡点,他又奔向下一个卡点,忙完已到晚上11点。

据了解,贺顺义是趾凤街上的一位群众,下午路过检测点的时候,看到值班人员条件比较简陋,天正要下雨,所以回家后自己做了一大锅手擀面,并熬制了生姜红糖水,特地来给一线值守的“战士们”,让他们暖暖身子,更是为抗战战争贡献出一份自己的力量。

“在这场防疫战争中,我也想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看到那么的党员干部、志愿者为了守护我们的生命安全冲锋在前,我就想贡献出一份我的力量。”贺顺义说。

网格化管理

建立有效防控机制

本报讯(陈小舒 何文 记者 汪秀兵)1月24日,大年三十晚,因接到乡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全乡取消大型群众性集聚活动。凉泉乡凉泉村党总支书记罗中文顾不上吃年夜饭,就奔波在凉泉村龙家大屋群众家中。

龙家大屋去年筹备2个多月准备年初舞龙灯,现在群众对取消活动有很大的抵触情绪,罗中文书记同龙家大屋的党员一起到每家每户进行劝说,最后龙家大屋的所有群众都同意取消舞龙灯活动,消除了因大型群众聚集而造成交叉感染的风险。

1月26日,大年初二,凉泉乡机关干部、党员刘新安主动推迟儿子的婚礼宴席,随即,投入到抗击疫情的一线中;凉泉乡横山村村医汪治乔,为了抗击疫从1月25日以来,日夜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对横山村从武汉回来的人员挨家挨户测量体温,尤其是在横山村出现一例密切接触的患者,汪治乔更是第一时间赶到患者家中,为他带去了消毒液、口罩、体温计等消毒、防护物资,指导他自我监测、自我防控。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凉泉乡建立四级网格,实行乡干包村、村干包片、片上党员、组长包户的责任机制,同时将湖北返乡特别是武汉返乡和接触过武汉发热或咳嗽患者189人确定为重点户,由村干、村医“一对一”包保。截至目前,这些重点人群中无异常现象。同时,凉泉乡将全乡167个屋场划分为353个网格,涵盖全乡10060户,各级网格责任人在加强自身防护的基础上,负责向村民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摸排网格内湖北及武汉返乡人员的信息、活动轨迹,做好网格内环境卫生工作,有效建立起了群防群治、稳防稳控的疫情防控机制。



2月6日,市民在天柱山西路流动献血车上献血。

连日来,我市不少献血志愿者戴着口罩走进爱心小屋献出热血,为城市送上最温暖的守护。

张国红 徐火炬 摄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岳西一工作人员受处分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2月6日,记者从岳西县纪委监委获悉,店前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有关规定,被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020年1月21日,王某某参与店前镇村民薛某组织的聚餐,其中聚餐成员吴某某于2020年1月27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同年1月28日,岳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吴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情况告知王某某,并于次日向其送达《实施医学观察告知书》和《医学观察者注意事项》。

王某某在明知已被实施医学观察的情况下,不执行居家隔离要求,于同年1月29日至2月1日间先后外出拜年、组织和参与聚餐以及与他人聚集打牌。

2020年2月1日,王某某驾驶摩托车前往菖蒲镇港河村卫生室测量体温,在路经劝返卡口点时,王某

某未向值班人员如实说明原因,且不听劝阻,强行通过王屋组、大屋组两处劝返卡口点,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王某某身为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本应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但其不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疫情防控要求,拒不执行县委、县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在明知自己被医学观察的情况下,不执行居家隔离规定,走亲访友、聚集聚餐,不服从防控管理要求,冲卡闯关,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错误。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经2020年2月5日县纪委监委会议、县监察委员会会议研究,给予王某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处分。